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宏川智慧”）拟通过间接控股境外子公司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向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自愿性全面要约，以现金方式收购龙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宏川智慧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集团”）直接持有宏川智慧 144,144,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26%，通过控股子公司控制宏川智慧 79,266,6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74%。宏川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0.00%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林海川通过其控股的宏川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宏川智慧 223,410,6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0%，并直接持有宏川智慧 20,381,97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6%；林海川合计控制宏川智慧 243,792,65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6%，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系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海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

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特此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